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产发 01、21 产发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356.SH	188792.SH
债券简称	21 产发 01	21 产发 02
债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2（年）	5+2（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7%	3.8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7 月 0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0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通知，陈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注册资本增加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00 万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分配股利	发行人向宿迁市人民政府分配利润 2,240,442,655.74 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通知，陈武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分配股利	发行人向宿迁市人民政府额外分配利润 80,545,883.00 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偿划转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名下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逐步无偿划转至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共 23 处，账面总价 6.83 亿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49,096.0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817,863.6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65,168.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7,464.38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9,871,385.21	9,768,752.96	1.05
负债合计	3,838,300.47	3,716,487.58	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3,084.74	6,052,265.37	-0.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639.34	2,543,306.12	0.41
营业收入	3,049,096.01	3,441,324.47	-11.40
营业成本	817,863.66	855,149.98	-4.36
营业利润	965,168.12	1,366,747.51	-29.38
利润总额	963,223.84	1,362,923.34	-29.33
净利润	697,464.38	1,024,382.14	-31.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040.64	363,643.66	-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87.23	334,111.88	-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7.29	34,347.44	-5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54.75	-286,665.60	-3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82.07	81,702.70	-541.09
资产负债率 (%)	38.88	38.04	2.20
流动比率	2.87	2.70	6.25
速动比率	1.82	1.78	2.0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1,324.47 万元和 3,049,096.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4,382.14 万元和 697,464.38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111.88 万元和 179,587.2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2.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 10.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

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国资委批复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356.SH	21 产发 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7 月 7 日付息	3+2（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88792.SH	21 产发 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9 月 23 日付息	5+2（年）	2028 年 09 月 23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356.SH	21 产发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792.SH	21 产发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 日

